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採取公開發售新A股的形式在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批准下列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股份類別：A股；
 -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予發行的股東總數：不超過1,525,333,400股A股。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由董事會根據根據本決議案的授權，在考慮中國證券市狀後並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確定；
 - (4) 發行對象：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方式：建議的A股發行將以向潛在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釐定發行價基準：發行價格區間將根據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將根據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條件(或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定價方式)確定；
- (7)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8) 所得款項用途：減除有關費用後，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投資和開發(須待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 鄂爾多斯2,500萬噸／年煤礦、420萬噸／年甲醇、300萬噸／年二甲醚及配套工程項目；
 - 黑龍江1,000萬噸／年煤礦、180萬噸／年甲醇、60萬噸／年烯烴及配套工程項目；
 - 河北中煤旭陽200萬噸／年焦化項目二期工程；
 - 山西靈石30萬噸／年焦爐氣制甲醇項目；及
 - 中煤朔州格瑞特2×135MW煤矸石綜合利用發電項目。

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營運資金或收購與公司主業相關的資產；

- (9)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計劃：A股發行前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扣除二零零七年中期利潤分配後)將按持股比例分配予所有在A股發行中獲得股份的新股東和現有股東。根據A股發行方案的進度，董事會將基於股東的批准以及相關財務信息的審計，對該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該利潤分配方案的開始日不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0) 本決議案有效期：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動議：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發行對象及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此外，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簽署有關A股發行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和任何相關公告)、辦理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上市手續)，以及採取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發行及配發A股前取得批准的前提下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已於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涵蓋)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設將立即生效。」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修訂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並按照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報請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本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提述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除外)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股東大會的建議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並於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建議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並於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監事會會議的建議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並於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後立即時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募集資金運用的建議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即時生效。」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獨立董事工作建議制度，並即時生效。」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通函附錄七所載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建議管理辦法，並於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發行完成後立即生效。」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通函附錄八所載關連交易的建議管理辦法，並即時生效。」
1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通函附錄九所載對外擔保的建議管理制度，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經天亮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企業管治文件

有關(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c)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至四，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查閱。

2. 建議A股發行及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方案

股東務請細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本公司建議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方案的內容。

3.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查閱。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附隨的出席通知，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視情況而定)。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在會上表決的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法團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如屬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倘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視情況而定)。

7.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iii)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011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10) 8225 6482，8225 6481
傳真：(8610) 8225 6479